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江苏国信 公告编号：2021-051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给公司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考虑到疫情防控的要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浦宝英女士召集，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 30 亿元人民币在盐城市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国信滨海港发电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滨海发电”），负责推动盐城滨海港 2×1000MW 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加快项目推进，尽快明确项目核准主体、推动项目落实厂址方案，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协鑫滨海”)和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国能”),
将项目公司全资设立方案调整为合资公司方案。调整后的方案如下:

滨海发电注册资本 240,000 万元,其中江苏国信出资 12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协鑫滨海出资 8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盐城国能出资 3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盐城滨海港 2×1000MW 高效清洁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尚
需取得江苏省发改委等有关部门的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